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8.00%股权、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013 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回复反馈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通过审批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